

##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4 日上午在华发大厦东座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

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 《2012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确保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有序进行，具备合理性和有效性，《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8月28日